

【關注傷殘津貼聯席】

就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

【對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的意見書】

我們是一群嚴重殘疾人士之**照顧者**，現謹向你們陳述有關照顧高額傷津受助人，所帶來之困難和經濟壓力。

一、對高額傷津受助人入住特殊學校宿舍之意見：

《傷津條例：當高額傷津(\$ 2,240)受助人【兒童、成人、長者】長期入住政府或受資助之院舍後，要將傷津下調至普通額傷津(\$ 1,120)。》

現懇請各相關官員在檢討傷津條例時，對一群在教統局轄下特殊學校寄宿之學生，作公平之扣減處理，因不少學校只提供每星期四天寄宿(每逢周五放學後回家，周一才回校上學及寄宿)，所以該類寄宿學生實際每月約有 17 天在校寄宿，13 天返回家中生活，加上一年約有 90 天之長假期，實際上一年有接近約 170 天留在家中生活。

根據以上情況，將寄宿學生與入住長期院舍之成人及長者，相提並論、一視同仁地扣減，於理不合！有欠公允！畢竟扣減後之餘額，還需支付各種因殘疾引致之醫療用品和輔助器材之費用！

建議：本【關注傷殘津貼聯席】盼望當局檢討傷津條例時，考慮為特殊學校寄宿之學生，制定一個新的評核機制，公平地按比例扣減，而不應該一刀切將傷津金額下調減半！

二、對高額傷津受助人入住政府醫院之意見：

《傷津條例：當高額傷津受助人入住政府醫院超過 30 天，出院後，受助人或照顧者需要親身到社署申報，將留院期之高額傷津下調至普通額，及退回留院期間之高額傷津下調至普通額之差額，每月為(\$ 1,120)》

一直以來社署以避免「**雙重福利**」為由，扣減津貼，但實際受助人及其照顧者並未因入住醫院而減低開支！相反，因嚴重殘疾家人在醫院

未能自我照顧，所以照顧者需要日夜在醫院陪伴該殘疾家人，不單止身心疲累！整個家庭開支也相應增加：

- (1) 支付高額傷津受助人之住院費用【每月約需 \$ 3,000 元】
- (2) 照顧者每日往返醫院照顧殘疾家人，以致增加的交通費用。
- (3) 照顧者未能照顧其他子女之看管及飲食，所帶來的額外支出。
- (4) 照顧者在殘疾家人出院後，還需親身到社署申報退回留院期之每月【\$ 1,120 元】

現況：在這不近人情的政策下，引致不少高額傷津受助人為避免扣減傷津，住院接近一個月時，寧可拖延病情！主動要求中斷治療出院！

建議：敬請當局，正視這群嚴重殘疾並需人不斷照顧之人士，因不同之殘疾而要經常留院接受治療，重檢傷津條例時，體恤這群需要負擔醫療費用之高額傷津受助人，取消「病得越耐！罰得越重」的無情附例！

再者，香港醫療福利極具「平等機會」的精神，所有合乎資格的香港居民皆可平等地享用，不貴乎其貧富與否。但是，為何高額傷津受助人在享用此平等的醫療福利時，他們的傷殘津貼卻要被扣減？醫療福利的定義與傷殘津貼的定義既然不同，本意亦為幫助不同需要的人士，為何在享用醫療福利時，傷殘人士的福利卻要被剝削？傷殘津貼與醫療福利是否有必要掛勾？

結語：在施政報告『強政勵治、福為民開』內第 45 段所講：亦特別體恤單親家長和需要照顧親屬尤其是殘疾親屬的家庭所面對的特殊困難。

所以，我們懇請當局關注要照顧嚴重殘疾親屬之【非綜援家庭】！

祈盼：經濟壓力使身心俱疲的照顧者陪伴嚴重殘疾人士，一起投奔怒海的悲劇，永不再在香港重演！

關注傷殘津貼聯席
2005 年 11 月 9 日